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建三江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确认审查决定国家赔偿；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普法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对本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做好本院的监督工作；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建三江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16 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管办、七星人民法庭、大兴人民法庭、创业人民法庭、前进人民法庭、前锋人民法庭、前哨人民法庭、勤得利人民法庭、胜利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7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7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01.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5.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7.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9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84
	30			61	
总计	31	2,472.60	总计	62	2,472.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7.95	2,382.00	0.00	0.00	0.00	0.00	45.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1.32	2,10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01.32	2,10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0.37	1,6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95	440.95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7	135.57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7	135.57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57	135.57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1	73.11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1	73.11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73.11	73.11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95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45.95
21301	农业农村	45.95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45.95
213010 5	农垦运行	45.95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4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0	7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0	7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72.00	7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2.76	1,951.81	440.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1.32	1,660.37	440.95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405	法院	2,101.32	1,660.37	440.9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0.37	1,660.3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95	0.00	440.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6	10.7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76	10.76	0.00	0.00	0.00	0.00
2130105	农垦运行	10.76	10.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01.32	2,101.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57	135.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11	73.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00	7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2,382	本年支出合计	5	2,382	2,382.	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7	.00		9	.00	0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82.00	总计	64	2,382.00	2,382.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2.00	1,941.05	44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1.32	1,660.37	440.95
20405	法院	2,101.32	1,660.37	440.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0.37	1,660.3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95	0.00	44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7	135.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7	135.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57	135.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1	73.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1	73.11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1	73.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0	7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0	7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0	7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7.18	30201	办公费	8.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9.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2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	86.7	30	电费	1.3	31	专用设备购置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08	本养老保险缴费	0	206		60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63	30207	邮电费	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3.7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2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8	3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16.35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9			9			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人员经费合计		1,788.77	公用经费合计					15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78	0.00	90.78	0.00	90.78	0.00	90.78	0.00	90.78	0.00	90.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472.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7.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4.65 万元；本年支出 2392.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9.8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0.25 万元，下降 0.4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补发 2018 年和 2019 年绩效奖金，因此 2020 年收入较多；支出总额减少 207.84 万元，下降 7.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补发 2018 年和 2019 年绩效奖金，因此 2020 年支出较多；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6.34 万元，增长 49.2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支出进度较慢，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2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2.00 万元，占 98.1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5.95 万元，占 1.8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427.95	10.25	-0.42%	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382.00	10.80	+0.46%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无
3.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无
4.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无
6.其他收入	45.95	-21.15	-31.52%	其他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9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1.81 万元，占 81.57%；项目支出 440.95 万元，占 18.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392.76	-207.84	-7.99%	2020 年补发绩效奖金，2021 年未有补发。
1.基本支出	1951.81	-95.29	-4.65%	2020 年补发绩效奖金，2021 年未有补发。
2.项目支出	440.95	-112.45	-20.32%	因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无
4.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82.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2382.0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80 万元，增长 0.4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0 万元，增长 0.4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4.11 万元，增长 9.8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4.11 万元，增长 9.8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2.0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238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05 万元，项目支出 440.9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80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0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214.11 万元，增长 9.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4.11 万元，增长 9.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办公办案减少，经费支出较慢。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退休人员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社保生成缴费计划进行缴纳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公积金系统生成缴费计划记性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1.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5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建三江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90.7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16.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9.42 万元，下降 17.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了公车派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2021 年均无此项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7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0 万元，下降 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院新调拨一台囚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021 年无购置或调拨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费用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7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4.68 万元，增长 19.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重新核定车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

算相比减少 19.42 万元，下降 17.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了公车派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19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2021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建三江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建三江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28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32 万元，下降 0.86%，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公出办公办案减少，经费支出减少。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

少33.95万元，下降18.2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公出办公办案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建三江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19.4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3.06万元，占19.31%（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被装购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8	无
2	被装购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5	无
3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50	无
4	购置保险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9	无
5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77	无
6	购置密码文件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0	无
7	购置屏蔽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7	无
8	委托业务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0	无
9	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9.39	无
10	采购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99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建三江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

20个，共涉及资金2448.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39.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4%。

组织对2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6.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48.07万元，执行数合计2306.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平均得分97.42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0万元，执行数为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94万元，执行数为7.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3.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10分。全年预算数为96.48万元，执行数为54.16万元，完成预算的56.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4.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10分。全年预算数为33.86万元，执行数为29.09万元，完成预算的85.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社保缴费基数进行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5.“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12万元，执行数为1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6.“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92万元，执行数为6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7.“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1.14万元，执行数为8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8.“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2.48万元，执行数为28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9.“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

全年预算数为15.15万元，执行数为1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10.“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77万元，执行数为68.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11.“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0分。全年预算数为355.91万元，执行数为333.34万元，完成预算的93.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1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19分。全年预算数为139.11万元，执行数为124.10万元，完成预算的8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13.“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6.26万元，执行数为116.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1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1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40分。全年预算数为53.70 万元，执行数为29.04万元，完成预算的54.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完成支出进度。

16.“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0分。全年预算数为89.39 万元，执行数为8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

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17.“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7分。全年预算数为86.18万元，执行数为78.15万元，完成预算的90.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完成支出进度。

18.“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8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43.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完成支出进度。

19.“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0分。全年预算数为73.31万元，执行数为72.00万元，完成预算的9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20.“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0分。全年

预算数为67.06万元，执行数为52.86万元，完成预算的78.8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2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10分。全年预算数为0.36万元，执行数为0.02万元，完成预算的5.5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职人员独生子女情况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成预算支出进度。

22.“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35万元，执行数为16.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23.“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8万元，执行数为1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24.“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8.20万元，执行数为68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各季度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25.“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5分。全年预算数为67.00万元，执行数为6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3.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出办案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支出，完成预算支出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物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1.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2.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5.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8.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9.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0.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21.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建三江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9.88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数*100%	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4	21.10	1.5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年 初预算 数）/年初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 0.5分，减至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3	-12.45	3.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年 初预算 数）/年初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0时，每增 加5%（含）扣 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0	人员经 费：（决 算数—调 整预算 数）/调整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 0.5分，减至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调 整预算 数）/调整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 0.5分，减至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本 年年末数 /支出调 整预算数 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 =0，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 0.5分，减至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上下年变 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 结转：（本 年年末数 —上年年 末数）/ 上年年末 数*100%	变动率<0，得 满分；变动率 ≥0时，每增 加5%（含）扣 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余上下年变 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 结余：（本 年年末数 —上年年 末数）/ 上年年末 数	比重=0，得满 分；比重（绝 对值）>0时， 每增加5% （含）扣减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上年年末数*100%	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9.27	0.0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负债状况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离退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30	5.30	5.30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0 次	22.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	22.5分	2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6.70	7.94	7.94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 补助				/		/	
	省 级资金				/		/	
	其 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书、传票及时送达至当事人, 确保执行相关工作稳定开展, 确保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工作保障公车管理。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 次	22.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小于等 于 5%	0%	22.5 分	22.5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分					100	1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11	96.48	54.16	10分	0.56	5.6分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2次	22.5分	22.5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40.56%	22.5分	15分	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公出次数减少,公车费用支出减少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完成支出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100%	63.99%	22.5分	22.5分	
			运转保障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8.1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 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 整 后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得 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3 6	0.36	0.02	10 分	0.06	0.6 分	
	其中：中 央补助				/		/	
	省 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0 次	22. 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 5 分	22.5 分	
		质 量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94%	22.5分	15分	未完成原因：在职人员独生子女情况较少。 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完成预算支出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3.1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5	16.35	16.35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0 次	22.5 分	22.5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	22.5分	22.5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100%	0%	22.5分	22.5分	
			运转保障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8	13.08	13.08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0 次	22.5 分	22.5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	22.5分	22.5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100%	0%	22.5分	22.5分		
		运转保障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7.61	688.20	686.76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书、传票及时送达至当事人，确保执行相关工作稳定开展，确保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工作保障公车管理。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 次	22.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22.5	22.5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0	67.00	62.67	10分	0.94	9.4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书、传票及时送达至当事人，确保执行相关工作稳定开展，确保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工作保障公车管理。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次数	大于等于 10 次	20 次	20 分	20 分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92.69%	20 分	20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10%	1 分	0.5 分	第一季度为疫情期间，有关经费暂未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27.75%	2 分	1.11 分	第二季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受疫情影响，尚未达到支出标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68.56%	3 分	2.74 分	第三季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受疫情影响，尚未达到支出标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100%	4 分	4 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94.83%	0 分	0 分	未完成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出办案次数减少，影响支出进度，尚未达到支出标准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完成预算支出进度。	
	...							
	...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 分	15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等于 12 个月	12 个月	15 分	15 分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车辆使用的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90%	95%	10分	10分	
	...						
	...						
	...						
总分					100	97.75	
项目应用意见	2022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并且加强项目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6	33.86	29.09	10分	0.86	8.6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0 次	22.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14.07%	22.5 分	20 分	未完成原因：根据社保生成离退休医疗费用的金额进行支付。 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完成预算支出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1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并且加强项目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13.77	14.12	14.12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 中央 补助				/		/
	省级 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1次	22.5分	22.5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	22.5分	2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1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3	60.92	60.92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 次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0%	22.5 分	2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4	81.14	81.14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1 次	22.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0%	22.5 分	2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70.48	282.48	282.48	10 分	1.00	10 分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 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1 次	22.5 分	22.5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 于 5%	0%	22.5 分	22.5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 应用 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4.43	15.15	15.15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 中央补 助				/		/	
	省级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 于10次	1次	22.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 量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0%	22.5 分	2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64.70	68.77	68.70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 中 央补助				/		/	
	省 级资金				/		/	
	其 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1 次	22.5 分	2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0%	22.5 分	22.5 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0%	22.5 分	22.5 分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因我院在职人员转退休后已将车补多发部分退回至额度中，所以第四季度的执行数比实际支出数高。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68	355.91	333.34	10分	0.94	9.4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1次	22.5分	22.5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	22.5分	22.5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	22.5分	22.5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4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因在职人员转退休，退回了多缴的大额医疗和基本医疗，所以第四季度的执行数比实际支出数高。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00	139.11	124.10	10分	0.89	8.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4000件	8128件	20分	20分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90%	92.69%	20分	20分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20%	5%	1分	0.25分	第一季度为疫情期间,有关经费暂未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50%	18.90%	2分	0.76分	第二季度办公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印刷费等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受疫情影响尚未达到支出标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70%	53.33%	3分	2.28分	第三季度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受疫情影响尚未达到支出标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	4分	4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100%	89.21%	0分	0分	未完成原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受疫情影响未完全支付,未达到支出标准;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完成预算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办公效率是否提高	优良中低差	优	30分	30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 程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96.19	
项目 应用 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01.09	116.26	116.15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 中央补 助				/		/
	省级资 金				/		/
	其他资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3 次	22.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0%	22.5 分	2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说明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 级 资 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		已完成预期目标。				

		服务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通讯利用率	大于等于 85%	100%	20分	20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等于 100%	100%	20分	20分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0%	1分	0分	未完成原因：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完成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0%	2分	0分	未完成原因：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完成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100%	3分	3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100%	4分	4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100%	0分	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0分	20分		
		主页点击率	大于等于 5000 人	6000 人	10分	10分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0.92	53.70	29.04	10 分	0.54	5.4 分
	其中： 中央 补助				/		
	省级 资金				/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我院审判办公环境修缮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换我院老旧办公办案设备。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为了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办案环境，努力改变办公设备老旧的状态，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5 次	20 分	20 分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等于 100%	100%	20 分	20 分	
		产出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0%	1 分	0 分	未完成原因：政府采购 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 出，完成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0%	2 分	0 分	未完成原因：政府采购 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 出，完成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46.73%	3 分	2 分	未完成原因：政府采购 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 出，完成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100%	4 分	4 分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57.59%	0 分	0 分	未完成原因：未购置专 用设备，因此此项经费 未完全支出。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 出，完成支出进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再次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95%	10分	10分	
		提高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分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分	10分	
						
	总分				100	91.4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39	89.39	89.39	10分	1.00	10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物业管理工作，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案件咨询环境及提高工作环境确保法院行政辅助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法院日常后勤工作开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室内外清洁次数	大于等于 300 次	400 次	20 分	20 分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等于 100%	100.00%	20 分	20 分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0%	1 分	0 分	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正 在进行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50%	2 分	2 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100%	3 分	3 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100%	4 分	4 分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100%	0 分	0 分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工 作效率		优良中低 差	优	15 分	15 分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等于 12 个月	12 个月	15 分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环境清洁的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3	86.18	78.15	10分	0.91	9.1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及送达的邮寄费不足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已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件	8128 件	20 分	20 分	
		质 量 指 标	案件立案率	大于等于 90%	92.69%	20 分	20 分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10%	1 分	0.5 分	第一季度为疫情期间， 有关经费暂未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22.28%	2 分	1.11 分	第二季度办公费、邮寄 费、电话通讯费、印刷 费等业务及公用经费， 受疫情影响尚未达到支 出标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52.70%	3 分	2.26 分	第三季度办公费等业务 及公用经费，疫情影响 尚未达到支出标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100%	4 分	4 分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大于等于 100%	85.73%	0 分	0 分	未完成原因：业务及 公用经费因疫情影响 未完全支付，未达到 支出标准；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 支出，完成预算支出 进度。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0 分	20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速度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90%	95%	10分	10分	
							
总分					100	96.97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75	10分	0.44	4.4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疫情防控期间保障我院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资次数	大于等于 5 次	10 次	10 分	10 分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95%	15 分	15 分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100%	15 分	15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小于等于 4 万元	1.75 万元	10 分	1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良	优	15 分	15 分	
			物资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95%	10 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良	优	5 分	5 分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95.8	
	项目应用意见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31	73.31	72.00	10 分	0.98	9.8 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预期目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0 次	22.5 分	22.5 分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100%	22.5 分	22.5 分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1.78%	22.5 分	2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		
项目	2022 年继续安排此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管理							

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4-58109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三江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67.06	67.06	52.86	10 分	0.79	7.9分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 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供热面积	大于等于 1000平方米	8000平 方米	20 分	20分	
	质 量	供热温度	优良中低	优	20	20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差		分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0%	1分	0分	专用房屋取暖费费用为下半年开始进行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0%	2分	0分	专用房屋取暖费费用为下半年开始进行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78.82%	3分	3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100%	4分	4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78.82%	0分	0分	未完成原因：根据取暖费缴纳比例进行缴纳取暖费 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完成预算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分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等于 12 个月	12 个月	10分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分	10分
							
总分						100	94.9	
项目应用	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自评表中分数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自评。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